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和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，将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 号)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6年12月3日下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，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损益金额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